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3期(总第238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第3期 (总第238期)

目 录

市人民政府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钦政发〔2019〕6号) (3)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19〕7号) (6)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钦政发〔2019〕8号) (7)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钦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钦政发〔2019〕9号) (1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6号) (12)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19〕17号) (16)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8号) (1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9号)	(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20号)	(2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19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1号)	(42)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19〕22号)	(4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3号)	(49)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项目专项服务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25号)	(57)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6号)	(58)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19〕8、9、10号)	(69)
---	------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钦政发〔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我市在开展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发现一批具有一定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为进一步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将城内街古井等6个单位确定为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并公布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文物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蕴含着中华民族特有的精神价值、思维方式、想象力，体现着中华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保护和利用好文物，对于继承和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进民族团结和维护国家统一，增强民族自信心和凝聚力，促进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各级各部门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工作方针，科学规划，妥善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条件改善的关系，认真做好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 附件：1. 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2. 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5日

附件 1

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一、古遗址（1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城内街古井	清代	钦南区城内街二巷

二、古建筑（3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天后宫	明代	钦南区城内街二巷
2	古氏宗祠	清代	钦北区板城镇古屋村
3	冯相钊旧居	清代	钦南区竹栏街

三、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2处）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址
1	章氏太傅书院	民国	钦北区文峰街道石岭村
2	光裕堂	民国	钦南区新兴街 27 号

附件 2

钦州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城内街古井

保护范围：以文物本体外轮廓线为边界，向外延伸 5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5 米。

二、天后宫

保护范围：文物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

三、古氏宗祠

保护范围：文物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

四、冯相钊旧居

保护范围：文物建筑本体。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20 米。

五、章氏太傅书院

保护范围：以文物建筑本体和书院前广场为边界。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

六、光裕堂

保护范围：以文物建筑本体外轮廓线为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边界向外延伸 10 米。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钦政发〔2019〕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4 月 16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

根据市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市人民政府 2019 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立法项目（5 件）

（一）地方性法规草案（1 件）

起草《钦州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起草，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

（二）市人民政府规章（4 件）

1. 继续审议《钦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2. 继续审议《钦州市文明行为促进办法》。

3. 制定《钦州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起草，6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审查）

4. 制定《钦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办法》。（市司法局负责起草）

二、调查研究项目（2 件）

（一）地方性法规（1 件）

《钦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调研，市司法局配合）

(二) 市人民政府规章(1件)

《钦州市耕地质量保护办法》。(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调研,市司法局配合)

三、工作要求

(一) 对列入计划的所有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组成起草工作小组,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落实工作人员及立法经费,在本计划下发后1个月内将立法工作方案报送市司法局。

(二) 对列入2019年完成的立法项目,负责起草的部门要在报送初稿时一并将送审函、送审稿、

起草说明及相关立法材料报送市司法局,并配合做好审查修改工作。市司法局按照《钦州市规章制定程序办法》(钦政办〔2015〕72号)规定时限报送市人民政府审议。

(三) 对列入2019年开展调查研究的立法项目,应当在2019年5月底前报送调研方案到市司法局,11月底前报送调研报告和调研成果评审报告,对完成调研且调研成果经评审通过的,在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时优先安排。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的实施意见

钦政发〔2019〕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和动力,加快创新型钦州建设,现就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加大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主体作用,激励企业提高研发投入占比

(一) 引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

结合招商引资项目,重点引进一批跨国公司、行业领军企业和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型企业,培育有

竞争力的创新型领军企业。对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政策扶持条件的公司或企业,鼓励其积极申报争取相关政策扶持。

(二) 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群

继续实施高新产业培育工程,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依照《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暂行办法》(钦政办〔2013〕144号),对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经评估审核,并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领导小组审批,择优给予30万元以内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项

目资金支持；给予发明专利技术引进项目扶持资金，对其购买发明专利费用给予评估价格 30% 以内的补助，每个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组建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的资金扶持。

（三）培育发展“瞪羚企业”

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由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瞪羚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四）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提高研发费用比例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科技以及工业和信息化等方面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时，研发经费投入将作为重要审核指标，对上一年度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1% 以上的企业将获得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报科技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要按不低于申报支持额度 3 倍的比例配套投入研发经费。

（五）实施研发准备金奖补政策

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市、县区两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研发经费数额，分不同规模并按照“谁受益谁负担”“责权利一致”的原则，由市、县区根据各自企业税收缴纳额度所占比例分别负责安排兑现补助资金。

（六）鼓励企业建设研发机构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对于新通过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除国家、自治区已明确的普惠性政策外，按企业上一年度研发投入

强度、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发明专利拥有量、技术标准获批情况等，从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以“后补助”方式予以奖励扶持。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来钦设立研发机构，对世界 500 强、国内 100 强企业在钦州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钦州实现产业化目标后，可从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助。

二、强化协同作用，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加大研发投入

（一）优化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研发投入结构

落实自治区关于促进科研人员创新创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制度，鼓励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合作，推动科技人员创新创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高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对研发的投入。

（二）加强高层次人才团队建设

落实自治区重大人才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强前沿科技人才团队的引进与培育，对符合条件的人才，按照《中共钦州市委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引进领军型创业人才的实施意见》（钦发〔2011〕21 号）相关规定予以支持。对高层次人才主持开展的科研项目和主导建设的科研平台，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支持。

（三）建设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参照上述第一条第（六）项的扶持政策给予奖补。对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设立独立法人的研究机构，按“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科研项目资助。

三、强化引导作用，提高财政科技投入效能

（一）加大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要根据本级事业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将科技支出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确

保财政科技支出只增不减。在具体预算安排时，要重点向应用研究、技术与开发以及基础研究倾斜，对新增的预算安排，原则上要投入到上述领域，不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对研发经费支出的支持力度。各县区应制定对所属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增加研发经费投入进行补助的具体办法。

（二）加大对重大科技项目的资助

对新承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或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科研任务部分）且需要地方财政配套支持的，市、县区财政在财政科技资金中安排相应额度予以资助。

（三）提高后补助方式支持科研项目的比例

完善事前立项事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和共享服务后补助等财政后补助方式，对企业牵头开展的研发类科技项目，以及企业作为配合单位但所承担的研发投入占该研发类科技项目投入一半以上的，在项目评审和立项时，全部按照后补助方式予以支持。

（四）优化财政资金投入方向

优化科技计划配置，集中财力加大对事关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科技项目实施、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基础研究等支持，向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项目倾斜。各级财政投入的研发资金应重点投向创新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关键研发执行主体，以及承担重点研发任务的企业，市财政优先支持我市主营业务收入前 20 名或研发经费投入前 20 名的高新技术企业。将研发经费支出列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基地、财政科技资金支持项目的评审条件之一，优先支持研发经费支出高的申报主体。

（五）引导县区财政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将县区财政对研发经费的投入作为安排市本

级科技研发项目补助、测算安排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重要因素之一。鼓励县区改进政府对科技投入的支持方式，对科技计划多采用后补助的投入方式，对高新技术企业等的支持多采用贷款贴息等方式。

四、强化激励作用，发挥财税优惠政策实施效果

（一）加大对重点企业的税收服务力度

重点围绕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针对大型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一对一”税务服务。

（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企业研发

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以上，且符合规定条件的，可按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促进科技成果技术交易

加大财政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对在钦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在钦州实现转化应用的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支持；探索创新技术转移中介服务激励机制与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中介机构给予绩效奖励性后补助。鼓励技术经纪人挂靠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从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转化工作并取得相应报酬和奖励。

五、强化联动作用，发挥财政金融政策合力效应

（一）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带动作用

加快推进市本级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筹建工作，实现钦州临港产业投资基金尽快正式运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及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

级，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型企业培育。试点发起或配合发起设立、增资风险投资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支持社会资本对创业投资机构种子期、初创期的高科技、互联网+产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按其投资实际到位金额进行一定比例的补贴。

（二）实施创新券政策

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科技创新券具体操作办法。引导有创新服务需求的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团队等提出创新券申请，并用申请到的创新券向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创新服务提供商购买科技服务或抵扣购买科技服务的部分成本。

（三）鼓励扩大科技信贷规模

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型分支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活动和研发项目提供免质押贷款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低利率和长周期的金融产品，增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科技贷”“科技保”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

（四）积极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保贷联动”新险种，引导银行贷款投向科技企业。重点支持专利保险、首台（套）保险、科技企业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险种，分散企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风险。

六、强化保障作用，发挥组织协调监督效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重大任务部门会商机制。市有关部门及各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领导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领导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市及各县区要加快建立统一管理、科学分工、各方联动、信息共享的研发投入统计工作机制，加强科技、教育、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统计、税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进一步完善科技统计制度方法，研究制定科技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加强对各级统计部门和企业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确保依法统计、应统尽统，努力提高研发经费支出统计数据质量。

（二）加强政策配套

市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市级层面现有扶持政策已明确经费支持渠道的按原渠道解决，未明确支持渠道且涉及新增支出的，原则上从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中解决。各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形成自上而下的政策体系，合力促进全社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

（三）加强考核评价

市人民政府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经费投入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作为评价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的重要依据。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1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钦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的通知

钦政发〔2019〕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审投发〔2017〕3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废止《钦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废止市人民政府2006年10月30日发布的《钦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办法》（钦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

二、请审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6号）和《钦州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监督管理办法》（钦政办规〔2019〕1号）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

钦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9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本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本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钦州市本级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 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中心城区及钦南区、钦北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逐步构建房地产市场调控的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住房城乡建设厅广西化解房地产库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7〕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

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加快城镇化进程、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为牵引，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采取加强土地管控，改革商品房供给侧结构，培育和发展房产租赁市场，支持农民工进城购房等措施，因城施策，多措并举，逐步合理稳定商品房存量，推动房地产供给侧结构

性改革，积极有效控制增量，提振房地产市场信心和消费预期，防范市场风险，逐步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让市民住有所居。

二、工作目标

2019 年到 2022 年期间，住宅商品房消化周期控制在 12 至 18 个月，非住宅商品房逐步控制消化；到 2022 年底，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基本建立，市场供求关系基本平衡，商品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建设用地供给管理，改革商品房供给结构

1. 合理调整商品房供应结构。对新增的普通商住项目用地，依据城乡规划对可降低用地商业配套比例的，给予适度降低；对存量的普通商住项目用地和在建未销售的房地产项目，在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调整商住比例，增加商品住房占比；在不改变用地性质和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房地产开发企业对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住房户型做出调整，依法进行设计变更。(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合理安排市场供应。科学编制年度房地产用地供应计划，合理控制房地产用地供应的规模、结构、布局和节奏，将住宅、非住宅库存与用地供应计划相结合，有效协调住宅、商业、办公用地供应。视市场情况，合理控制和调整商业办公项目土地的供应量，住宅商品房消化周期超过 16 个月时，应暂停住宅用地供应；超过 12 个月低于 16 个月时，应适当减少住宅用地供应；低于 12 个月高于 6 个月时，应适当增加住宅用地供应；低于 6 个月时，应显著增加供地，并加快供地节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3. 引导转换用途。研究制定未开发房地产用地的用途转换方案，通过按程序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引导未开发房地产用地转型利用。对已缴

清土地出让金的待开发商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和有关条件下，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可转型为商品住房用地，但对不具备居住功能的商业用地，一般不予调整；其他类型房地产项目用地，经批准可转型用于国家支持的养老产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体育产业等项目的开发建设，不受原出让合同有关用途的限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重新核发的规划条件评估地价高于原规划条件的，须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重新核发的规划条件评估地价低于原条件的，原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再退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鼓励商业房产转型利用。对已建成或已动工开发建设的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总面积三分之一且投资达到总投资额 25% 的在建商业房产项目可依法依规按程序适当调整建筑使用功能，向养老、旅游、健康、文化、体育等相关产业和“双创”等用房发展，为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提供保障支持。(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 支持农民进城购房

1. 拓展金融服务。鼓励农民工自愿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商业银行要积极开展农村居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开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农民进城购房。对农民进城购买商品住房，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可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 金融机构要用好用足“农民安家贷”政策。“农民安家贷”贷款首付款比例及利率按照现行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执行。借款人可自主选择等额本息、等额本金等还款方式。针对农民收入的季节特点，借款人可采取按月、季度、半年或年度的还款频率(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借款人可开通自动提前还款业务，实行灵活还款。办理过程中，对借款人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提前归还按揭贷款的，免收违约金。各相关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严格落实

限时办结制。(牵头单位: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3.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住宅商品房消化周期超过18个月时,实施契税补助政策,低于16个月时停止执行。无钦州市城区居民户籍的进城农民,在我市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并已缴纳契税的,补助购房款的1%,最高不超过1万元。购房补助按照“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补助资金由契税入库级次同级财政负担。具有钦州市城区户籍的无住房家庭及其他外地来钦州购房置业人员参照执行。(牵头单位: 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权益。农民进城购买商品房的,不受迁出户籍限制,保留其原户籍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变,原有集体财产权益不变,依法享有宅基地使用权,按规定享受各项惠农政策;申请城镇常住户口的,其共同居住的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迁进城办理城镇居民常住户口,并依法保留原有的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进城农民将自家承包地的经营权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农民进城购房居住后,其子女享受购房居住小区所在招生片区居民子女同等教育权利,其子女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由所在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学校不得拒绝,不得收取政策规定外的额外费用。(牵头单位: 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

5. 推进进城定居农民就业创业。农民进城购房定居后从事工商业经营的,市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税务、卫生健康、城管执法等部门优先办理经营资格和置业手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有就业创业意愿的,为其免费办理失业登记,并免费提供求职登记、职业介绍、求职信息发布、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相应补贴;对有创业意愿,参加创业培

训的给予补贴;符合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条件的,可以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自主创业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创办的市场主体带动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奖补和社会保险补贴。(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完善进城落户人员社会保障制度。进城落户人员在用人单位就业的,随用人单位职工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没有在用人单位就业的,根据本人意愿和经济承受能力,选择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亦可以居民身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户口所在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全部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因病造成生活困难、符合救助条件的进城落户人员,纳入城市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因地制宜,灵活施行货币化安置政策

1. 动态实施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和公租房货币化补贴制度。住宅商品房消化周期超过18个月时,应提高货币化安置比例;低于15个月时,应降低货币化安置比例,更多采取新建棚改安置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安置。(牵头单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实行税费减免。被征收人采用货币化补偿款购买商品住房,购房成交价不超过货币补偿额的,免征新购房屋契税;超过货币补偿额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个人取得的货币化安置补偿款按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 市税务局)

(四) 鼓励合理购房消费

1. 全面推行和放开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和全国异地贷款。支持有意愿的农民工等农业转移人口和外地人在我市购房。将长期在我市生活居住和就业的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纳入住房公积金自愿缴存体系,连续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满12个月且符合

贷款条件的，可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当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占归集余额比例低于 90%时，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向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缴存职工家庭首次使用住房公积金购买商品自住房的，首付比例不低于 30%；第二次（套）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商品自住房的，首付比例不低于 40%。（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 落实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合理购房需求。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 25%；首套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为 30%；拥有（不含继承、受赠、自建等非购买途径取得）1 套住房的居民家庭，无论是否有过住房贷款记录和贷款是否结清，为改善居住条件再次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比例为 30%。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定期向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通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3. 鼓励商业用房消费。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凡个人在我市购买新建商业、办公用房并已缴纳契税的，补助购房款的 1%，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购房补助按照“谁收益、谁负担”的原则，补助资金由契税入库级次同级财政负担。居民家庭单独购买通过规划验收的新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或新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超过 80 平方米的，购房人子女可选择该商业、办公用房或实际居住地所属区域的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按学区内生源办理入学手续。（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发展房产租赁市场

1. 支持住房租赁。搭建住房租赁信息服务平台，为住房租赁供需双方提供高效、准确、便捷的信息咨询服务。鼓励个人或机构购买存量商品住房开展租赁业务。在不改变土地性质和房屋规划用途的前提下，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持有的存量商品住房

用于社会租赁，逐步形成开发与租赁一体化的运作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大扶持力度。对长期滞销且符合条件的商业性用房和写字楼，可由政府收购或长期租用，改造为中小学、幼儿园用房。对符合国家医改政策办医的，允许购买、租借非医疗用地的库存商业用房举办医疗机构。对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缺口，由政府通过在市场上购买、租赁库存商业用房方式解决办公用房。（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机关服务中心）

（六）加强市场监测和舆论引导

1. 继续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全面实行房地产交易信息日报制度，定期研究分析房地产运行情况，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对症施策，精准调控。根据市场情况合理控制住宅建设和上市节奏，健全预售资金监管制度，加强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应对预案，防范市场风险。（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密切关注舆情，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大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宣传力度，通过正面舆论引导合理消费，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牵头单位：钦州新闻传媒中心）

（七）其他事项

1. 加强督查考核，严格问责。加强专项督查检查，由市督查考评办等部门牵头，对措施落实到位、执行不力的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或通报批评，对造成工作被动、影响全局的责任人追责问责。

2. 灵山县、浦北县可参照执行或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县区具体实施方案。

3.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解释。2020 年以后商业用房的购房补助优惠政策视情况另行研定。本市以前出台的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执行期间，国家和自治区出台新的房地产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8 年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突出单位进行表扬的通报

钦政办〔2019〕1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2018 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齐心协力、分工合作，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全力以赴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36 天，优良率（达标率）为 92.6%，同比上升 4.9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_{2.5})全市平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6%。我市超额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和 PM_{2.5} 浓度两项约束性指标任务，获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表扬。

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头作用，进一步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决定对在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钦州新闻传媒中心，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钦州港区、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14 个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获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做好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全市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

钦州市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 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18〕53号）精神，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为总框架，推动我市政务数据深度融合、开发开放、引领发展以及政府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精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优化我市“放管服”改革信息化建设及数字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为群众和企业提供规

范、便利、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云计算中心配套设施优化工作，逐步迁移各类信息系统至市云计算中心，以全区数据交换平台为中心实现更多政务信息共享，推进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二）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互通。依托

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办理，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单点登录、全网通办”，进一步深入推进“一事通办”改革，促进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以办好办通“一事情”为标准，协同推进纵向全贯通、横向全覆盖、业务全流程、部门全协同、效能全监管的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自助化、移动化发展。

（三）推进信息数据共享互通。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为总枢纽，推进市、县区“互联网+监管”系统与自治区平台的数据共享与对接。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库、身份证认证库、电子证照库等信息系统建设及业务应用，实现政务服务信息数据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共用，2019年底前实现全市90%以上的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

（四）建成市级政务服务平台。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为总框架及广西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规范为指导，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交换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建成市级政务服务平台，逐步整合各类信息系统，促进平台间的信息互联，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好地协同办理政务服务业务。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云计算中心建设。优化推进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建设，充分发挥云计算可靠性、通用性、扩展性高的特性及虚拟化、快速、弹性服务等优势，进一步提升云计算、云存储及云服务能力，促进我市资源整合及信息共享，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为“数字钦州”建设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二）加快推进业务信息系统迁移。进一步将

已建成的业务专网、应用信息系统及服务器等资源迁移到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及市云计算中心，不断升级完善本级本部门政务系统建设。独立建设专网的单位要加强与市发展改革委对接，制定和落实非涉密专网融合方案，有序推进信息系统迁移到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三）优化电子政务外网建设。进一步优化我市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统一全市各级各部门网上办事出入口，建成上联国家和自治区、下联各县区和乡镇、横向连接市级各部门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进一步扩大电子政务覆盖面，满足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工作需要，为信息互联互通提供安全稳定的基础网络支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四）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建成市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以自治区政务信息数据共享交换体系技术为标准，制定本级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交换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快实现与自治区数据共享平台网络的互联互通，促进更多数据共享交换，进一步提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五）完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建设高带宽、高智能、高安全的骨干承载网络，加大钦州行政区域内骨干网络出口带宽，满足高流量、高带宽、大颗粒视频等业务需求。持续打造覆盖广泛、用户体验优良的精品无线通信网络，做好城市区域小区、楼宇、园区的网络深度覆盖，加快大流量区域网络优化，扩大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风景区等重要区

域网络覆盖，引入 LTE+、VOLTE 等新技术，持续提升无线网络质量，并适时启动 5G 试点建设，提前做好 5G 基础设施储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六）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发展。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和标准规范，升级改造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接入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并将 IPV6（网络协议第六版）改造与政府网站集约化工作一并部署、同步推进，实现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安全、数据互认共享、管理统筹规范、服务便捷高效。（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19 年 12 月底前）

（七）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1. 推进市级政务服务信息平台建设。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为总框架及广西政务服务管理平台技术规范为指导，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逐步整合各类信息系统，按统一标准规范接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确保互联互通，最大限度避免出现“二次录入”问题，促进平台间的信息互联、工作协同，推动各级各部门更好地协同办理政务服务业务。县级及以下不再另行建设，统一应用上级平台。（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2. 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终端建设。以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为依托，进一步整合各级政务服务资源，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移动终端微信、APP 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智慧管理系统融合建设，做到线上线下一套服务标准，建成集智能登录、智能客服、智能导办、智能问询、自助服务、信息展示、事后评议、智能考勤于一体的移动自助服务终端系统，推

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指尖办、随时办”，实现线上线下无缝衔接、融合通办，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更加便利化、多样化、智能化的办事服务，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3. 建设政务服务申报材料信息库。以行政审批与监管平台为依托，拓展开发申报材料信息库建设，实现受理前台一次扫描申报证明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学历证书、结婚证、不动产登记证等）并进行自动判断上传，各窗口可同时调用，申报材料“一次递交、重复使用”，切实解决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部门信息不共享的办事堵点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完成时间：2019 年 3 月底前）

4. 完善自助办理终端建设。推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办理终端优化建设，在现有的税务申报、公积金申请、不动产登记办理、身份证办理等自助办理终端的基础上，突出热点、高频、民生事项等服务，在实体大厅、街道、社区、公共场所推出自助服务终端，为市民提供全天候、全方位的便利自助服务，推动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在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基础上，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手段，推进各级各部门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运用数据综合分析、投诉举报、风险预警、评价考核等功能，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动态监管，并实现向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共享与推送，逐步实现“智慧监管”。协同推进全区数字化行政执

法监管系统、数字化市场监管系统、数字化自然资源监管系统、数字化生态环境治理系统建设,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记录,进一步提升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完成时间:2019年12月底前)

(九)“12345”在线服务平台融合发展。按照“大热线对接、小热线融合、无热线联通”的原则,优化钦州市“12345”市长服务热线功能,并接入全区“12345”在线服务平台,为优化政府公共服务、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配合单位:设有政务服务热线的相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十)强化业务培训及安全保障

1. 强化业务培训。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围绕业务应用、技术体系、运营管理、安全保障、标准规范等,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培训、远程培训、交流培训,提高各级各部门业务能力及操作技能水平,总结成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持续推进)

2. 筑牢安全防护。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网络及信息安全防控能力,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和保密审核制度,确保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信息得到保护和有效管理,确保数据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

12月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人民政府协助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政审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部门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的市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和管理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负责规划建设、组织推进、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承担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统筹,将协同推进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工作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做好年度经费财政预算安排,及时购置办公电脑、高拍仪、高速扫描仪等配套办公设备,全力支持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统筹协调的职责,做好工作任务的组织推进、督促落实、情况汇总报告等工作;配合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牵头单位,按要求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并定期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完善数字政务管理体系,提升政务数据资源服务能力,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

(三)强化督办督查。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市级各相关部门于每季度末20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协调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陈伟杰,联系电话:3688711,电子邮箱:qz3688711@qinzhou.gov.cn)。协调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展情况将在全市进行通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 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31日

钦州市加快推进农业信贷 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代农业发展和脱贫攻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区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118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三农”工作

方针政策，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我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切实放大财政支农政策效应，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向农业农村，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二) 目标任务。在2018年完成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点覆盖全市所有县区，以及担保业务覆盖全市农业、林业、畜牧、渔业等农产品生产和加工等重点领域的基础上，力争到2020年全市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累计担保规模达3亿元以上，全市

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各项主要指标达到或优于全区平均水平。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构建新型政银担“532”风险分担机制。

按照“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信息共享、风险共管、责任共担”原则，构建新型政银担“532”风险分担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政策扶持、信贷支持等情况，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建立风险分担机制，对广西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农担公司）及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开展的符合条件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由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银行金融机构按照5:3:2的比例分担代偿责任。其中：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的30%代偿责任通过“风险准备资金”先实行代偿，代偿后县区人民政府应将代偿金额列入当年财政年度预算，并确保及时足额补足到位。同时，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当年年末在保责任余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担保费补助。（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二) 支持完善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各县区人民政府按照相对统一的合作共建模式，支持当地农业信贷担保分支机构（市办事处、县金融服务中心）的工作，完善覆盖全市、上下联动、运行高效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网络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

支行）

(三) 建立担保项目数据库和客户诚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摸底调查，调查重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流转信息、经营情况、财政补贴情况、资产情况等，并根据相关信息建立项目数据库。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与市共同建立承保客户信息库、客户诚信榜等。对按期还款、信用度较好的客户，可逐年提升授信额度、降低费率。对恶意逃避债务、骗取贷款资金的借款人，列入“黑名单”，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不再给予信贷担保支持，并建议相关部门取消借款人获得财政补助、补贴的资格。（牵头单位：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四) 全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组织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各有关部门要配合支持。其中，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收集种养大户基础信息资料，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收集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的基础信息资料，定期提供给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各县金融服务中心对本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础信息资料进行整理汇总，进一步摸清有贷款意愿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信息、经营情况、信誉情况、带动脱贫情况等，对有信用、有主业、有经验、有规模、有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建档立卡。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信息，按行业类型、需求缓急和综合条件等情况，优先推荐给合作银行开展批量业务。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按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保后管理。到2020

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工作实现全市全覆盖。（牵头单位：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

（五）创新农业信贷担保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特别是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西北部湾银行等地方商业银行加大参与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力度，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业信贷担保贷款利率优惠。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加大力度，开发推广快捷便民、成本低廉、风险可控、各方认可的农业信贷担保新模式和新产品，进一步优化、简化业务操作流程，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及时便捷的农业信贷担保服务。在有条件的县区开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对接，开展两个体系信息化项目的协同建设试点，实现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各级政府每年安排一定金额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每年的担保费补贴等。原则上每年按照广西农担公司在钦州市区域内涉农信贷担保平均余额（按年初和年末余额平均计算）的 1% 给予广西农担公司担保费补贴，担保费补贴标准以后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政策以及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财务平衡情况由双方协商予以下调，确保全市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顺利推进。（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

（二）建立财政、担保协同支农机制。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积极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工作。对将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且属于农业信贷担保机构所担保客户的，可优先予以扶持，形成财政、担保协同支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支农精准性和使用效益。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以及各县金融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平台的优势，配合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支农工作，提高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完善农业信贷担保相关配套政策。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国家、自治区、市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的准备金税前扣除和税收减免优惠等相关政策。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接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加强农业信贷担保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可参照金融企业制定薪酬标准，高薪聘用优秀人才，薪酬与经营业绩适当挂钩。（牵头单位：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扶贫办，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完善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绩效考评制度，确保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完成服务我市“三农”工作、发展金融贷款业务及将农业信贷担保贷款综合费率控制在 8% 以内等任务。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管理和指导,有效防范风险。财政部门要在业务开展、资金使用、绩效考核、风险防控等方面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进行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金融监管部门要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监督,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涉农信用环境,加快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行之有效的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联动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政策导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与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开展业务合作,对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承担代偿风险的贷款给予适当的利率优惠。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正确处理风险防范与业务发展之间的关系,实现风险防范和业务发展“双赢”。

(三) 积极配合做好绩效考核工作。各县区要加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和督促力度,将农业信贷担保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安排相关支农

资金的重要参考因素。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特点,积极配合做好对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推动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健康可持续发展。配合金融监管部门改进银行绩效考核和风险问责机制,在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三农”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将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作为对银行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重点考核其农业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履行风险分担责任、利率优惠、办理时效等。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正面宣传力度,及时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讨,提高全社会对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广西农担公司钦州办事处要积极采取措施,广泛宣传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政策要求和业务办理流程,提高农业信贷担保机构的影响力。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华为数字小镇 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的通知

钦政办〔2019〕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

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实施方案 （2019—2020年）

为加快推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进一步推动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政企合作、共促发展、整合资源、全面覆盖、项目带动、重在运营的“聚集、融通、应用”一体化思路，推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重点布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新业态，打造特色明显、优势突出的国际化

数字小镇。

二、工作目标

依托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充分发挥华为品牌优势，整合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白石湖、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等国有资产资源，结合大数据产业发展的特点，以行政和城市管理数据上云、物流大数据上云、互联网企业集聚为基础，构建行政大数据、商用大数据、华为移动APP大数据三大大数据产业生态圈，形成“一云”（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两基地”（企业总部基地、

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两中心”(创业创新中心、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格局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打造面向中国—东盟的国际智慧物流中心、大数据处理中心、离岸外包服务中心、广西信息消费中心,力争成为“一带一路”数字节点和面向东盟、连接中南西南地区大数据集散地。

到 2019 年,引进至少 21 家关联企业(包含世界 500 强、国内互联网巨头公司、本地企业及大数据生态圈企业)入驻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成华为云计算中心(过渡机房)、市智慧医疗大数据中心、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等项目,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80%上云,快速形成全云生态产业能力。

到 2020 年,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 50 家,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100%上云并实现数据共享;建成 3—5 个产业公共平台,形成 3—5 个以大数据为核心的特色高端产业集群,软件信息和技术服务业收入突破 50 亿元;部署在钦州华为云的 APP 达到 100 个。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数字小镇基础设施

1. 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2019 年 6 月底前启动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1000 个机柜的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项目,力争 2020 年建成投入使用。(牵头单位:市开投集团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2. 提高通信网络覆盖水平。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实现 4G 普遍覆盖和 WLAN 热点广泛覆盖,启动建设 5G 网络试点,推动 NB-IoT(窄带物联网)、eMTC(增强机器类通信)等物联网建设。到 2019 年底,“数字小镇”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1000Mbps 以

上,钦州移动绿色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基本建成,5G 网络开始试点。到 2020 年底,数字小镇主要公共区域实现免费 WIFI 全覆盖,5G 网络实现商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打造企业总部基地。将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打造成为大数据企业总部基地,重点布局华为和年税收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企业。2019 年 4 月底前,完成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 6 栋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实现企业总部基地挂牌开业;12 月底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 6 家。到 2020 年底,完成其余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 20 家。(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城管委)

4. 打造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充分利用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资源,打造成为大数据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重点吸引设计、研发等科技含量高的大数据中小企业进驻,形成大数据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区。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科技孵化大楼 1—6 层建设及装修,交由市科技局和钦州高新区管委统筹管理使用。(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2019 年 9 月底前,实现大数据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开业运营。(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科技局)

5. 打造创业创新中心。将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现有楼宇打造成为大数据产业创业创新中心,重点吸引从事数据产业、互联网及其后台服务、软件开发等企业入驻。同时,优先利用我市已设立的基金,为从业人员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创业创新提供创新环境和创业服务平台。2019 年 2 月底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 1—3

层内部简装；4月底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4—8层内部简装，与企业总部基地同步挂牌开业；12月底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15家。到2020年底，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30家。（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6. 建设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规划建设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重点展示钦州华为云建设、应用及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成果，从创意设计、数字内容演绎、展示技术等方面增强参观者对“数字钦州”建设的亲身感受和互动体验。2019年2月底前，完成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方案设计；4月底前，完成内部装修及展示设备安装并试运营。（牵头单位：华为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二）打造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7. 行政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1）完善钦州政务云。依托华为项目，建设完善钦州政务云，加快市直各单位已建的非涉密及非敏感数据中心（含机房、服务器、存储等）向钦州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不再新建县级政务数据中心；各级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单独购买服务器、存储等硬件设备，统一依托钦州政务云平台提供支撑。依托自治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实现应急管理、教育、健康等政务专业云之间的多源异构数据共享交换。到2019年底，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80%上云；到2020年底，市直各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100%上云。（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打造钦州应急管理云。建立集生态环境、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覆盖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数字安监”一体化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年底前建成并试运行，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事前预警、事中监督、事后应急”的全过程管理。（牵头单位：市应急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3）打造钦州教育云。2019年，完善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该平台应用推广力度，实施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支撑工程，推广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等网络学习模式。到2020年底，全市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98%以上，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牵头单位：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打造钦州健康云。2019年，完善市智慧医疗工程项目一期建设，推广应用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居民健康一卡通（电子健康卡）和互联网就医便民服务平台。2020年底前完善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开放居民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系统和手机APP客户端。加大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应用推广力度，计划2019年接入医疗机构超过1400家，其中钦州区域内20家，钦州区域外1380家；到2020年底，接入医疗机构超过2400家。同时，进一步加大智慧医疗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打造钦州视频云。2019年底前，启动天网四期、雪亮工程等项目建设。依托市应急指挥中

心云视频平台，推进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消防、城管、政法等部门视频监控建设，实现全市新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已建 6000 多路视频监控的互联互通，消除视频“信息孤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打造钦州市政云。2019 年，建设完善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城管通”APP，将物联网技术与网格化管理模式相结合，逐步实现对城市主要部件运行状态全时段监测。推进灵山县、浦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形成市、县区、镇（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 商用大数据产业生态圈

（1）打造华为公有云。2020 年底前，争取约 300 个机柜的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上线运营；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形成 50 个企业上云典型应用案例。争取广西、东盟地区的云计算业务部署在钦州华为云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2）打造钦州家政云。支持朵拉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家政云”平台，争取 2020 年底前建成投运，接入家政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一站式解决家政服务问题；进一步加大家政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3）打造钦州能源云。支持积成能源等企业在钦州建设“能源云”平台，促进政府能源双控管理，推广智慧节能技术应用，逐步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能源”市场。到 2019 年底，开展政府能源双

控服务并以智慧节能技术覆盖 50 家企业，实现产值 1000 万元；到 2020 年底，覆盖 150 家企业，实现产值 3000 万元。进一步加大能源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打造钦州出行云。支持必爱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出行云”平台，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出行”市场。到 2019 年底，业务覆盖 100 家政企单位；到 2020 年底，业务覆盖 300 家政企单位，累计实现产值 3 亿元。进一步加大智慧出行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5）打造钦州电商云。支持淘宝、京东、苏宁易购、淘实惠、顺路发等知名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本地市场，鼓励企业将交易、数据及云业务等资源部署在本地。实施蚂蚁洋货 020（线上到线下）体系建设。到 2020 年底，实现电商交易额 150 亿元。进一步加大电商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打造钦州水资源云。支持六良科技等企业开展“数字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将北斗技术、CAE 技术及水量测控技术、水质测控技术，有机整合成为“无盲点、无障碍、全天候”的水权信息系统，研究制订广西企业水权标准；同时，与六良科技开展联合招商，争取一批关联合作伙伴落户。（牵头单位：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打造钦州交通云。支持云谷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2019 年底前建成并逐步覆盖市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停车泊

位。支持市公共汽车公司等企业建设“掌上公交”等项目，2019 年底前实现公交线路、站点、车辆实时位置、到站离站等信息实时查询，以及手机微信、支付宝支付等功能。进一步加大“智慧交通”关联企业引进力度。（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8）打造钦州港口物流云。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南向通道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和应用，打造钦州港口物流云。进一步加大“智慧港口”物流关联企业引进力度，归集和挖掘港口物流数据，完善港航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航运服务效率。（牵头单位：市北部湾办，钦州保税港区管委；配合单位：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钦州港区管委）

9. 华为移动 APP 生态圈

（1）争取华为移动 APP 云落户钦州。加强与华为移动 APP 中心合作，以 APP 大数据为核心，吸引华为视频云、软件开发云、终端云、华为网络学院等一批应用平台部署到钦州华为云上。（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2）争取行业应用 APP 落户钦州。依托华为 APP 生态圈优势，争取 2019 年引进 20 个 APP 部署在钦州华为云；到 2020 年底，部署在钦州华为云的 APP 达到 100 个。（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

进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各牵头单位要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设置 AB 岗，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倒排时间，挂图作战，确保按期完成工作目标。

（二）完善推进机制

建立月报制度。各牵头单位于每月 1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汇总报市人民政府。充分整合钦州高新区旭日园 67 号楼、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原办公区、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等资源，房产所有权关系不变，使用权和管理权交给钦州高新区管委统一行使。加快编制我市大数据产业树，市科技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要建立华为数字小镇服务协调机制，完善办公用房租用手续，全力做好项目前期审批、建设和运营保障等工作。由钦州高新区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滨海新城管委配合，尽快制定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物理平台、招商工作方案，并组建一支以第三方力量为主的专业化队伍，负责项目的策划、招商、评估、服务及争取上级资源等。由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牵头，加强与兰亭街已租楼宇租户的沟通对接，除必须保留的配套服务企业外，采取友好协商、适当补助等方式，争取这些租户尽快退租，为新引进的关联企业腾出发展空间。

（三）强化政策支持

对进驻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的企业，统一享受我市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系列优惠政策。同时，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钦州高新区管委配合，按照不给财政带来新增过大负担为原则，加快制定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在办公场地补贴，税收、用电、高层次人才引进，使用本地云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力

度；对引入的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由市本级及对应县区集中财税等要素资源予以支持。

（四）加大招商力度

由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围绕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链培育，创新工作方式，开展定向招商、以商招商、联合招商，大力引进一批智慧制造、跨境电商、生物制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以及港口物流、游戏动漫、文化产业、GIS 导航、软件外包等关联企业落户，确保落地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五）拓宽资金渠道

市财政每年统筹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支持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用房装修等。同时，积极争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充分利用钦州临港产业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基金，优先支持大数据相关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发展项目（企业）落户。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做好项目策划包装，重点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

（六）强化人才支撑

充分依托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等

本地院校人才资源，加快培育培养一批跨学科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管理人才。充分利用自治区、钦州市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引进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吸引国内外大数据企业、科研机构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分支机构等，采用“实训+市场+证书”相结合，以及“人才+资金+项目+团队”打包等模式，培养一批本地人才。探索“人在彼地，才在此地”的汇聚智力人才的柔性引才模式。

（七）加强考核宣传

建立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定期举办网络文化节、“数字经济”交流会等活动，扩大示范带动效应。通过报刊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多渠道开展对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成果的宣传推广活动。

（八）加大培训力度

通过举办北部湾发展讲坛、专题培训班（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定期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学者为各县区、各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全市对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发展的认识。

附件：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主要任务分工表
(2019—2020 年)

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主要任务分工表（2019—2020年）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建设中国—东盟（钦州）华为云计算及大数据中心	建设约2万平方米、1000个机柜的T3标准机房。	梁 辉	市开投集团 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州高新区管委会	1.2019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 2.2020年上半年建成交付华为公司，下半年投入使用。	
2	提高通信网络覆盖水平	加快建设新一代通信网络，实现4G普遍覆盖和WLAN热点广泛覆盖，启动建设5G网络试点，推动NB-IoT、eMTC等物联网建设。	李从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到2019年底，“数字小镇”宽带接入能力达到1000Mbps以上，钦州移动绿色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基本建成，5G网络开始试点。 2.到2020年底，“数字小镇”主要公共区域实现免费WIFI全覆盖，5G网络实现商用。	
3	打造企业总部基地	将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打造成为大数据企业总部，吸引华为和年税收额超过300万元的企业入驻，力争2019年上半年实现开业。	徐立京 梁 辉	钦州高新区 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滨海新区 新城管委	1.2019年4月底前，完成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6栋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实现企业总部基地挂牌开业。 2.2019年12月底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6家。 3.到2020年底，完成其余未出租楼宇内部简装，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20家。	

附件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	打造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	将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现有楼宇改建为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重点吸引设计、研发科技含量高的大数据中小企业进驻,形成大数据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区。	梁 辉	钦州高新区 管委	市财政局、钦州高新区 管委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1-6层建设及装修,交由市科技局和钦州高新区管委统筹管理使用。		
5	打造创新创业中心	将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打造成为大数据产业创业创新中心,重点吸引从事数据产业、互联网及其后台服务、软件等企业入驻。	梁 辉	钦州高新区 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2019年9月底前,实现大数据产业转移及孵化基地开业运营。	1.2019年2月底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1-3层内部简装。 2.2019年4月底前,完成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楼宇4-8层内部简装,与企业总部基地同步挂牌开业。 3.2019年12月底前,入驻关联企业至少15家。 4.到2020年底,完成其余楼层内部简装,实现入驻关联企业至少30家。	
6	建设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	在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规划建设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采用声光电等现代化手段展示钦州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成果。	梁 辉	华为公司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滨海新城管委,钦州高新区管委,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	1.2019年2月底前,配合华为公司完成大数据产业展示中心方案设计。 2.2019年4月底前,完成内部装修及展示设备安装并试运营。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完善钦州政务云	建设完善钦州政务云，整合各部门现有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王雄昌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到 2019 年底，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80% 上云。 2.到 2020 年底，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非涉密及非敏感应用系统 100% 上云。	
8	打造钦州应急管理云	建设“数字安监”一体化管理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建立集生态环境、消防、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覆盖安全生产各行各业领域。	王雄昌	市应急局	市委 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数字安监”一体化平台（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方案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2.2019 年底前建成并试运行。	
9	打造钦州教育云	完善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大该平台应用推广力度。	韩流	市教育局	市委 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019 年完善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推广应用。 2.2020 年底前，全市中小学（含教学点）宽带接入率达到 98% 以上，基本实现“宽带网络校校通”。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打造钦州健康云	完善钦州市智慧医疗工程项目一期，建成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居民健康一卡通（电子健康卡）、互联网就医便民服务平台、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加大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推广力度，争取接入更多医疗机构。进一步加大智慧医疗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韩流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019年完善钦州市智慧医疗工程项目一期建设，推广应用家庭医生签约管理系统、居民健康一卡通（电子健康卡）和互联网就医便民服务平台。 2.2020年底前完善全市居民健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开放居民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系统和手机APP客户端。 3.计划2019年接入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医疗机构超过1400家，其中钦州区域内20家，钦州区域外1380家。 4.到2020年底，接入富士康医疗影像云中心医疗机构超过2400家。 5.进一步加大智慧医疗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11	打造钦州视频云	建设视频影像云，实现全市新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已建视频监控的互联互通。	郭晓红	市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019年底前启动天网四期、雪亮工程等项目建设。 2.推进公安、市场监管、教育、卫生健康、消防、城管、政法等部门视频监控建设。 3.实现全市新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和已建6000多路视频监控的互联互通。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2	打造钦州市政务云	建设完善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推广使用“城管通” APP, 将物联网技术与网格化管理模式相结合, 逐步实现对城市主要部件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推进灵山县、浦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逐步形成市、县区、镇(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	蒙启鹏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019年建设完善钦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推广使用“城管通” APP, 将物联网技术与网格化管理模式相结合, 逐步实现对城市主要部件运行状态实时监测。 2.推进灵山县、浦北县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逐步形成市、县区、镇(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的管理模式。	
13	打造华为公有云	争取约 300 个机柜的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上线运营。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 争取广西、东盟地区的云计算业务部署在钦州华为云上。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开投集团公司	1.2020 年底前争取约 300 个机柜的华为全球公有云广西唯一节点上线运营。 2.组织开展“企业上云”行动, 到 2020 年底前形成 50 个企业上云典型案例。 3.与华为公司联合拓展广西、东盟地区的云计算业务。	
14	打造钦州市政务云	支持朵拉科技等企业建设“家政云”平台, 争取 2020 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营, 接入家政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 一站式解决家政服务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家政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王雄昌	市商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	1.争取 2020 年底前建成“家政云”平台并投入运营。 2.进一步加大对家政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5	打造钦州能源云	支持积成能源等企业在钦州建设“能源云”平台，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能源”市场，促进政府能源双控管理，推广智慧节能技术应用。进一步加大能源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梁 辉	钦州高新区 管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到2019年底，开展政府能源双控服务并以智慧节能技术覆盖50家企业，实现产值1000万元。 2.到2020年底，覆盖150家企业，实现产值3000万元。 3.进一步加大能源大数据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16	打造钦州出行云	支持必爱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出行云”平台，做大做强广西“互联网+出行”市场。进一步加大智慧出行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到2019年底，业务覆盖100家政企单位。 2.到2020年底，业务覆盖300家政企单位，累计实现产值3亿元。 3.进一步加大智慧出行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17	打造钦州电商云	支持淘宝、京东、苏宁易购、淘实惠、顺路发等知名电商平台做大做强本地市场，鼓励企业将交易、数据及云业务等资源部署在本地。实施蚂蚁洋货O2O（线上到线下）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大电商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王雄昌	市商务局 钦州保税港区 管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到2020年底，实现电商交易额150亿元。 2.进一步加大电商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8	打造钦州水资源云	支持六良科技等企业开展“水资源云”建设，开展“数字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研究制订广西企业水权标准。争取一批关联企业合作伙伴落户。	梁 辉	钦州高新区 管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与六良科技开展联合招商，争取一批关联企业合作伙伴落户。	
19	打造钦州交通云	支持云谷科技等企业在钦州建设智慧停车管理服务云平台。支持市公共汽车公司等企业建设“掌上公交”等项目。进一步加大“智慧交通”关联企业引进力度。	李从佳 蒙启鹏	市城管执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2019年底前建成智慧停车管理服务平台，并逐步覆盖市区内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停车位。 2.2019年底前建成“掌上公交”等项目，实现公交线路、站点、车辆实时位置、到站离站等信息实时查询，以及手机微信、支付宝支付等功能。 3.进一步加大“智慧交通”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20	打造钦州港口物流云	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南向通道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和应用，打造钦州港口物流云。进一步加大“智慧港口”物流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归集和挖掘港口物流数据，完善港口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航运服务效率。	王雄昌	市北部湾办 钦州保税港区 管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位，钦州港区管委	1.加快推进中国—东盟港口物流信息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智慧港”、智慧口岸综合服务平台等一批特色项目建设和应用。 2.进一步加大“智慧港口”物流关联企业引进力度，争取更多关联企业落户。 3.归集和挖掘港口物流数据，完善港口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航运服务效率。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争取华为移动 APP 云落户钦州	加强与华为移动 APP 中心合作,以 APP 大数据为核心,争取一批华为移动 APP 落户钦州。	王雄昌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吸引华为视频云、软件开发云、终端云、华为网络学院等一批应用平台部署到钦州华为云上。	
22	争取行业应用 APP 落户钦州	依托华为 APP 生态优势,争取一批行业应用 APP 落户钦州。	王雄昌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1.争取 2019 年引进 20 个 APP 部署在钦州华为云。 2.到 2020 年底,部署在钦州华为云的 APP 达到 100 个。	
23	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以常务副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相关单位参与的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设置 AB 岗,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	徐立京 梁辉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市滨海新城管委, 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2019 年 4 月底前,各牵头单位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设置 AB 岗,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市人民政府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领导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4	完善推进机制	1.建立月报制度。 2.编制以龙头企业为树干、以关联企业伙伴为树枝、终端应用为树叶的大数据产业树。 制定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物理平台工作方案和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招商工作方案,明确华为数字小镇物业管理平台和招商的工作任务、目标及责任单位等。	王雄昌 徐立京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市发展改革委、市投资促进局, 市滨海新城城管委, 市开投集团公司、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等	1.各牵头单位于每月15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2.2019年4月底前编制我市大数据产业树(含产业链图、关联企业名单)上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25	强化政策支持	加快制定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在办公场地补贴,税收、用电、人才奖励,使用本地云服务等方面加大支持。	王雄昌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等	2019年2月底前起草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工作方案及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招商工作方案。 2019年4月底前完善以华为为龙头的大数据产业发展支持政策上报市人民政府。			
26	加大招商力度	围绕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链培育,创新工作方式,大力引进一批大数据关联企业落户。	徐立京 梁辉	市投资促进局 钦州高新区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等	1.2019年3月底前梳理各部门信息系统建设及服务提供商,争取已在钦州开展业务的信息企业在钦州注册公司。 2.每年联合华为为公司举办企业家走进钦州、先进地区大数据招商专场等活动。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7	拓宽资金渠道	<p>1.每年统筹一定的建设经费用于发展大数据产业。</p> <p>2.积极争取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依托现有产业引导基金，优先支持大数据相关重大应用示范类和创新创业类项目（企业）落户。</p> <p>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对接，重点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卫生健康委、大数据发展局等部门政策及资金倾斜支持。</p>	王雄昌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临海工业公司等	<p>1.每年统筹一定的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扶持资金、华为云服务使用费、大数据项目建设资金等。</p> <p>2.每年统筹一定的经费支持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公用房装修。</p> <p>3.由政府下辖平台公司具体运作，综合运用风险投资、股权投资、担保贷款、贷款贴息、科技保险等方式支持大数据项目建设。</p>	
28	强化人才支撑	<p>加快培育培养和引进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人才。</p>	王雄昌 韩流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p>1.充分依托北部湾大学、北部湾职业技术学院等本地院校人才资源，加快培养一批跨学科的数据分析技术和管理人才。</p> <p>2.充分利用自治区、钦州市人才引进和奖励政策，引进一批大数据、云计算等相关领域的创新型、实用型人才。</p> <p>3.吸引国内外大数据研发企业、科研机构在钦州设立大数据研发中心、分支机构等。</p>	

序号	工作目标	工作任务	工作责任			时间节点、保障措施	备注
			市人民政府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9	加强考核宣传	建立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建设 工作评估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	王雄昌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钦州市 高新区管委会等	定期对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30	加大培训力度	多渠道开展对华为数字小 镇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 的宣传培训活动。	王雄昌 韩流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1.定期举办网络文化节、数字经济交流 会等活动。 2.通过报刊电视、门户网站、微博微信 等多渠道宣传华为数字小镇建设和大 数据产业发展成果。	
		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 工作。	王雄昌 韩流	市委 发展改革委	市直及驻钦各有关单 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	1.定期举办北部湾发展讲坛、专题培训 班(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培训工 作。 2.定期邀请行业内相关专家学者为各部 门、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全市对 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产业”发展的 认识。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5 日

钦州市 2019 年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区“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年”活动部署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领域建设，确保完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三大提升”和“十大突破”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产业发展攻坚年”和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提升年”活动，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列入国家战略、国家大力支持西部补短板和出台一系列“稳投资”政策等重大机遇，坚定不移地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全力聚焦

重大产业、关键领域补短板和社会民生项目，全面调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加强重大项目策划、招商、推进和服务，保障项目建设要素投入，实现重大项目建设攻坚突破，努力提高投资质量和效益，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力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2019 年共组织实施市级层面统筹推进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 410 个（不含房地产项目），总投资 260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332 亿元。其中：产业类项目 169 个，年度计划投资 179 亿元；基础设施类项目 201 个，

年度计划投资 136 亿元；民生保障类项目 40 个，年度计划投资 16 亿元，确保 2019 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预期增长 10%、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增长 20%。

（二）重点目标

1. 自治区重大项目。全年列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 90 个，年度计划投资 70 亿元以上。其中：灵山县 19 个，浦北县 16 个，钦南区 9 个，钦北区 16 个，钦州港区 14 个，三娘湾管理区 1 个，钦州高新区 3 个，钦州保税港区 1 个，滨海新城 2 个，北部湾华侨投资区 2 个，市有关部门 7 个。

2. 重大产业项目。力争重点攻坚实现“5+2”重大产业项目开工建设。即华谊 75 万吨丙烯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桐昆芳烃、四川能投石化综合体、泰嘉超薄玻璃基板深加工、金桂二期年产 180 万吨高档纸板扩建等 5 个总投资 10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以及华谊氯碱、中马年产 15 万套新能源物流汽车零部件暨全产业链生态协同 2 个总投资 5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实现开工，实现年度计划投资 32 亿元以上。

3. 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进钦州港东集装箱办理站、钦州港东航道扩建等 16 个西部陆海新通道重大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18 亿元以上；加快南宁经钦州至防城港高速公路改扩建、大塘至浦北高速公路、南宁至钦州公路（南间至黎合江段）改扩建、北部湾大道至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道路（园区外段）、钦州港新城路网二三期、主城区内河综合整治、钦江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移等 7 个补短板项目建设，年度计划投资 42 亿元以上。

三、主要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联动推进”的原则，健全完善重点项目推进领导机制。市级层面建

立市长负总责、各分管副市长带头抓归口领域重点项目推进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对全市重点项目建设管理牵头抓总，负责聚焦项目策划、管理、推进、考核等环节；市重点办负责统筹抓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和跟踪督办；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作为本辖区、本行业重点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要负总责，落实专抓项目建设的分管领导、责任部门或科室，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和跟踪服务，形成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

一是实行分级分类推进项目。市本级负责重点推进主城区、钦州港区、三娘湾管理区、钦州高新区、滨海新城、北部湾华侨投资区、钦州保税港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范围内重点项目，以及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县级负责统筹推进本辖区重点项目建设；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重点项目的统筹推进，其他要素保障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配合服务工作。

二是细化项目年度和节点目标。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订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总体方案及建设项目责任表，明确每个项目开竣工时间、年度投资计划、建设任务和责任部门；各责任单位负责根据总体方案和年度建设任务制订每个项目具体推进方案，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到每季每月，落实专人抓，形成项目推进的时间表、路线图。

三是全市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县区、园区、部门招商引资和资金到位情况，每季度末补充增加新签订投资协议的产业项目、新计划建设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及时调整由于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推进的重点项目，调整后的项目盘子经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审定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点办联合印发实施。

（三）强化要素保障，整合资源全力聚焦重点项目建设

一是加强自然资源指标保障力度。积极争取自治区在年度计划指标、奖励指标、追加指标的安排上向我市倾斜，力争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自治区指标保障范围，促进重点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投产。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核实重点项目的规划选址和用地情况，提出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方案，通过盘活存量用地、闲置土地和向上争取指标等途径给予优先保障，并负责核实主城区范围内涉及征拆项目基本信息，提出具体征搬计划，指导县区优先开展征拆；市林业局负责核实项目林地占用情况，提出用林保障方案；市海洋局负责对涉海项目提出用海保障方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加快被征地农民社保审核。

二是提高项目资金保障能力。加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申请力度。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指导业主做好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确保项目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审批要求，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政策性、财政性资金支持。财政、工信等部门要主动服务企业并摸清资金需求和融资障碍，积极协助企业开展投资项目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开发符合项目建设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企业投融资渠道。市财政局负责制订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对列入市级层面重点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出具有资金来源的意见。充分利用国家稳投资促消费发行专项债的有利机遇，抓紧组织债券发行，在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提条件下，优先用于在建项目和补短板重点项目，保障一批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会同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和金融机构每月定期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会，帮助解决企业投资项目融资需求。

三是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保障环境。继续深化国

家、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配套政策，全面贯彻落实重点项目建设“五个优化”、投资项目审批“五个简化”若干政策措施，以及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多评合一”，施工许可“多方案合审”和“多图联审”等要求。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开辟招投标绿色通道，推动项目审批提速增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优先办理重点项目的报批报建、环评手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重点园区开展区域性评估。根据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试点经验，大力推广投资项目承诺制并探索实行前期工作代办制，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

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设立重点项目审批快速通道，指派专人协助重点项目业主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审批部门要强化主动服务意识，指导项目业主加快完善报批材料，缩短审批材料的准备时间，优化、简化审批流程，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加强重点项目帮办和跟踪服务，深入实施市领导联系项目和服务企业机制，切实做好投资企业的跟踪服务工作。

（四）聚焦堵点难点，建立问题跟踪销号机制

一是建立项目问题直报制度。开通全市重点项目推进管理微信群，实行“分层级、分行业”管理，县区、园区和市直部门要专设微信“项目管家”，负责收集企业问题和反馈处理情况。对项目推进过程存在的问题，各级各部门和项目业主可通过微信群或邮件直报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重点办。市重点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每月跟踪项目整改问题落实情况，对市重点办专题会、市领导协调会和现场督导等议定事项，建立台帐，实行问题销号管理。

二是严格执行重点项目会诊制度。各县区、各部门每月 28 日前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市发展改革委按问题“层级、类别、环节”进行梳理归类，列明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对属县区和园区权限范围内解决的事项，由县区和园区协调解决；对仅涉及市直部门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市重点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通过专题会、督办函、协调函等形式协调解决，对专题会议定的重大事项出具会议纪要；对应由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由市重点办适时上报市人民政府，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协调解决。

（五）突出工作成效，完善项目督查考核机制

一是实行专项督导和重点督办。各县区、园区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本领域重点项目每月开展专项督导；市重点办会同市发展改革委每月重点对项目进度和开竣工情况进行跟踪监测，梳理制约项目推进和未能如期开竣工的原因，并积极协调或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市督查考评办不定期开展督查或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督办。

二是实行月度和年终考核制度。建立正向激励和负向倒逼的奖惩考核机制，将重点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和年终考核相结合。月度考核侧重项目推进进度，年终考核侧重投资贡献；对重点项目推进理想、投资贡献较大和要素保障到位的单位，提请市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和绩效加分，并在下一年度安排用地指标和前期工作经费时给予重点倾斜。

（六）加强宣传报道，营造项目建设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制定全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宣传方案，广泛利用报刊、广播、

电视、互联网等新闻媒体以及其他多种方式和途径，全方位、多角度对广大干部群众宣传项目建设工作。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在钦州日报、钦州广播电视台、钦州发布等新闻媒体开辟专栏，并适时组织国内外媒体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报道，重点宣传进展好的典型项目，主动服务、积极解决项目推进问题的部门，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成效好的县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正向引导作用，营造全市人人关心和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浓厚氛围。同时，充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市督查考评办不定期将重点项目推进不力、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提交宣传部门，进行跟踪曝光。

- 附件：1. 钦州市 2019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产业类项目）
2. 钦州市 2019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基础设施类项目）
3. 钦州市 2019 年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责任表（民生保障类项目）

（附件本刊略，需查阅的请登陆：

http://www.qinzhou.gov.cn/zcwj_246/bjzfwj/qzb/201904/t20190419_2155089.html）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 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钦政办〔2019〕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审计局关于《2019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2019年度市本级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市审计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确定的审计工作职责和审计署及自治区审计厅2019年审计项目计划有关安排，结合中央、自治区、市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

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六稳”要求，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突出审计重点，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做到应审尽审、凡审必严、严肃问责，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

二、基本原则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市人民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中央、自治区重大政策

措施落实情况，对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影响区域经济安全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

（二）聚焦主业，突出重点。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新时代审计工作新要求，紧扣审计主责主业，围绕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任务落实，突出对重大政策措施、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重点对象的审计监督。

（三）统筹联动，全面覆盖。增强全市审计“一盘棋”意识，强化资源统筹整合，充分利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资源。积极开展大数据审计，提高审计工作效能。优化审计组织方式，灵活运用交叉审、上审下、联合审等方式。合理衔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中长期审计规划，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审计全覆盖。

三、审计目标和重点内容

（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积极发挥审计在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清障护航作用。围绕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组织开展好市本级财政审计，对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部分重点事项实现审计全覆盖；围绕国企改革和振兴实体经济，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推动我市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围绕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好扶贫审计和乡村振兴审计，推动扶贫资金阳光管理，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围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持续跟踪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范政策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变相举债、无序举债、违法违规融资担保等问题，揭示和防范风险隐患；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

护责任审计力度，助力生态钦州建设；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开展保障性住房、养老保险基金、“一卡通”惠农补贴资金等民生事项审计，促进惠民政策落地见效。

（二）促进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围绕我市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实施开放战略的部署，组织开展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持续跟踪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减税降费、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政策落实情况；围绕创新驱动，组织开展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审计，重点关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落实、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围绕数字钦州建设，开展政务信息系统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信息系统建设、运营维护、整合共享等情况；围绕打造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组织开展全市重大投资项目审计，重点关注重大基础设施、“一带一路”重大项目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建设项目推进情况。

（三）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加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力度，推进对权力规范运行的审计全覆盖。重点关注县区党政领导干部、市直部门领导干部推进重大改革事项、落实重大经济决策、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等内容，以及领导干部个人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等有关规定情况，促进领导干部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四）促进反腐倡廉。聚焦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环节开展审计监督，认真研究分析审计中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分析问题背后反映的制度建设和制度落实方面的漏洞，积极提出意见建议，从源头上遏制腐败，推动标本兼治。加大与纪检监察及司法部门的合作力度，完善问题线索移送协调会商、处理结

果反馈机制，履行好审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中的重要职责。

四、具体审计项目

(一)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

2019 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署统一部署，全区统一组织，含减税降费情况专项审计和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情况专项审计)。

(二) 财政审计

1. 市本级财政审计

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市本级 2018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

2.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

市本级 16 个部门(单位)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三) 专项审计

1. 财政扶贫资金审计(全区统一部署)

(1) 灵山县 2017-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审计。

(2) 钦南区 2017-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审计。

2. 全市养老保险基金审计(全区统一部署)

(四)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

灵山县党政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期审计(全区统一部署)。

(五)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1. 原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罗滨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 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贺丛中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3. 原市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吴良佐同

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4. 原市水产畜牧兽医局局长洪家明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5. 原市土地房屋征收办公室主任覃振康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6. 原市物价局局长罗月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7. 原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戚斌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8. 原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主任梁平波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9. 原市地震局局长石昌喜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0. 原市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丁起文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1. 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符春晖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2.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王卫军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3.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黄昊同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六) 公共投资审计

政府投资审计项目 60 个。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认识，强化统筹协调。审计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贯彻落实好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全力配合、共同协作完成好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履行

职责的相关资料和电子数据，认真做好审计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健全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

（二）依法文明审计，严格计划执行。全市审计机关要恪守审计权力边界，坚持在法定职责权限范围内开展审计工作。依法履行审计工作程序，严格规范审计取证、资料获取、账户查询、审计处理等行为，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八不准”工作纪律。加强审计计划的执行管理，严格执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上下级审计机关项目计划的衔接，强化审计机关与内部审计机构的联动，提高审计监督的整体性、系统性、科学性。全面辩证地看待审计发现的问题，按照“三个区分开来”

要求，客观审慎作出评价和结论。

（三）创新审计方式，提高审计质量。实行自治区、市、县审计机关三级联动，积极推进“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大数据审计模式。认真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强化方案制定、现场实施、复核审理、定性处理、报告编制、信息报送、整改跟踪等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加强审计整改督促检查，推进审计结果公告和整改结果公告。认真分析审计发现问题的根源和总结内在规律，注重从机制体制层面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

钦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 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全市各级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中央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在高质量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加快建设“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枢纽城市，构建大开放、大通道、大港口、大产业、大物流发展新格局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入手，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确定的改革路径和方式，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发展需要、需优先和重点保障的主要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晰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同时完善相关转移支付制度，确保更好地为人民群

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2. 坚持财政事权划分由中央和自治区决定。完善市和县区落实的机制。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保障标准由中央和自治区确定；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范围、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市保障标准由市确定；明确县区政府职责，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3. 坚持保障标准合理适度。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对中央和自治区明确规定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执行中央和自治区规定标准；对中央和自治区暂未明确标准的，考虑基本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兼顾市以下各级财政承受能力，由市确定保障标准，或由县区因地制宜、结合实际确定保障标准，不超越经济社会发展阶段，兜底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4. 坚持差别化分担。充分考虑我市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成本和财力差异较大的市情，根据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重要性、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明确市与县区分担比例，理顺各级支出责任，实现权责匹配。市与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应有所区别，体现对脱贫攻坚、补齐发展短板的政策倾斜，并逐步规范、适当简化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分担方式。

5.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动态调整、不断完善的过程，既要明确改革路径和方式，又要加强与各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衔接，在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比较明确、支出责任分担机制相对稳定的民生领域首先实现突破。

二、市以下财政事权保障标准和支出责任

中央将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八大类 18 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明确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根据中央、自治区改革精神和我市实际，市以下相应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县区财政事权（县区指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钦州港区按市属单位的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和钦州港区各自负担，下同）。其他事项待分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出台后，再结合我市实际划分市以下各级政府财政事权。

（一）义务教育类

1. 公用经费保障。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 : 1 : 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2. 免费提供教科书。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5 : 4 : 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5 : 4 : 1 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确定国家基础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我市地方财政

事权部分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国家试点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 5 : 4 : 1 比例分担；市县自行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 5 : 3.5 : 1.5 比例分担。

（二）学生资助类

5.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 : 1 : 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6.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根据中央补助标准，确定我市执行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 : 1 : 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7. 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 8 : 1 : 1 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8. 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核定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 8 : 2 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9.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

支出责任。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市级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新增就业人数、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四) 基本养老保险类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自治区、市、区按 6 : 2 : 2 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 8 : 2 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县区给予缴费补贴，所需资金自治区、市、区按 6 : 2 : 2 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 8 : 2 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区按 6 : 2 : 2 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 8 : 2 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县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县区自行承担。

(五) 基本医疗保险类

1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区按 8 : 1 : 0.4 : 0.6 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县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12. 医疗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市级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六) 基本卫生计生类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

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由市和区、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按以下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市、区按 8 : 1 : 0.4 : 0.6 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县按 8 : 1 : 1 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由自治区承担支出责任。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 3 个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 8 : 2 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三项制度政策”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七) 基本生活救助类

15. 困难群众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市级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6. 受灾人员救助。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自治区制定的基础补助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救助标准。对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市级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现行办法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按自治区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由县区财政全额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县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市级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县区财力状况、

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八）基本住房保障类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由市、县区分分别承担支出责任。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市级统筹中央、自治区和市级资金，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市、县区按上级补助、年度任务量等情况，分别承担本级所需支出。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改革后上述事项涉及支出变化的，通过市与县区年终结算上解或补助基数下达的方式处理，以维持市与县区财力格局总体不变。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开展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调配合，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明确管理职责

市财政局要切实加强对县区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并通过调整收入划分、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县区人民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承接基本公共服务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市以下制度政策，研究制定市相关补助标准，指导和督促县区落实相关保障标准。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自治区、市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财力许可需要提高标准的应事先按程序报市级政府备案后执行，超出上级标准

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三）落实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中央和自治区改革要求，将改革前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事项，统一纳入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和切实履行中央、自治区、市本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四）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建立健全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根据中央、自治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展、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全市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统筹研究划分为市财政事权、县区财政事权或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由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报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五）严格责任落实

市财政局要根据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保障标准、市本级标准及分担比例等因素，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县区人民政府要将保障标准及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作为约束性要求严格落实，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确保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有效提供。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结合中央、自治区改革部署和我市实际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类	1.公用经费保障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8:1:1比例分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执行中央制定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课程免费教科书由自治区确定课程目录和制定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5:4:1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5:4:1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待中央确定国家基础标准后,再分档确定补助标准。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县区财政事权	自治区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5:4:1比例分担;市县自行确定的试点县,中央、自治区、县按5:3.5:1.5比例分担。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8:1:1比例分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8:1:1比例分担。
学生资助类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平均资助标准	市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市按8:1:1比例分担;县区所属学校,中央、自治区、县区按8:1:1比例分担。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核定的补助标准,自治区免课本费、住宿费标准由自治区统一核定	执行中央核定的免学费补助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核定的免课本费、住宿费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常住人口、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新增就业人数、工作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基础养老金中央制定的国家基础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自治区统一出台政策提高标准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市、城区按6:2:2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对城乡居民按年及时缴费的由自治区、市、城区按6:2:2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政府为缴费困难人员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自治区、市、城区按6:2:2比例分担,自治区、县按8:2比例分担。丧葬补助金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部分,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以上基础养老金、缴费补贴、政府代缴、丧葬补助金县区自行提高标准的部分由县区自行承担。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补助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自治区补助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区按8:1:0.4:0.6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县按8:1:1比例分担。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学生资助类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类			
基本养老保险类			

事项	财政事权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12. 医疗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救助人数、资金结余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县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	中央、自治区、市、城区按 8:1:0.4:0.6 比例分担，中央、自治区、县按 8:1:1 比例分担。
14.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自治区财政事权	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自治区结合实际制定自治区补助标准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育龄家庭特别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补助 3 个项目（以下简称“三项制度政策”）执行中央制定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自治区按 8:2 比例分担，自治区制定的高于国家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全额承担。国家“三项制度政策”以外的自治区制定的政策按照分领域划分改革方案具体规定执行。
15. 困难群众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自治区制定补助标准，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6. 受灾人员救助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实际制定具体补助标准	对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地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自治区按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按自治区标准给予适当补助，对遭遇一般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全额承担。
17. 残疾人服务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	市县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人数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18. 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我市地方财政事权部分明确为市财政事权和县区财政事权	市县结合实际制定补助标准	主要根据市县财力状况、年度任务量等因素给予适当补助。
基本养老保险类			
基本卫生计生类			
基本生活救助类			
基本住房保障类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 钦州国际学校项目专项服务小组的通知

钦政办〔2019〕25号

钦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项目建设，确保学校如期建成并投入使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钦州国际学校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蒙启鹏 副市长
副组长：潘定喜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许杨苑 市教育局局长
曾大立 市滨海新城管委副主任
成 员：李知仲 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
冯思明 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倪 市财政局副局长
何 健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蒙 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何德宇 市水利局工程管理站站长

廖桂声 市林业局副局长
姚 平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一材 市开投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余业胜 市滨海置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龙少艺 钦南区副区长

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和配套工程建设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专项服务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专项服务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许杨苑同志兼任。各成员单位要落实1名联络员，并将名单报市教育局，联系人：方熙，联系电话：2837813、1397773692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19〕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

钦州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和《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实施意见》（钦政发〔2015〕50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19 年底，进一步健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章制度，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推进信用记录查询应用；健全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联合奖惩和信用修复；强化城市信用状况预警监测；探索在公共服务领域开展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初步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社会治理模式和市场监管机制，提升我市信用综合能力和优化营商环境，

力争全国城市信用综合排名 50 名以内。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扩展完善信用平台及网站功能

1. 拓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完善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统计分析功能，实现信息归集质量实时在线监测分析，提高数据报送率、及时率、准确率和入库率。加强信用状况预警，实现对不良信息数量较多的法人、自然人信用状况进行预警提醒。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系统，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动态协同功能。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以及重点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 完善“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功能。升级改版“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增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诚信建设万里行等栏目，实现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和信用修复在线申请等功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 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用管理

3. 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及归集。向所有存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存量转码达 100%。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换证赋码工作，引导、督促个体经营者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个体工商户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新旧代码映射。市场监管、民政和编办等部门每月底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换率或映射率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新增代码、存量转换代码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公示。(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4. 继续推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规定需出具身份证明的，办理单位应查验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相关政府部门已采集信息的，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 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应用

5. 继续做好“双公示”数据归集。全面梳理更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编制发布《钦州市信

用信息目录(2019年版)》。各部门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涉及企业的相关信息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进行公示并记于市场主体名下。(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6. 拓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范围。以市信用信息目录为基础扩展信用信息征集范围，依法采集、整理、保存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整合各领域、各环节的信用记录。按照《钦州市信用信息目录》和《钦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全面记录、归集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7. 鼓励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鼓励推行使用相关主体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四) 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8. 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发布机制。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异议处理、移出机制、应用奖惩等规定，切实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对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出台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鼓励依法依规制订出台地方标准的“红黑名单”制度，并按程序认定发布“红黑名单”。“红黑名单”应在本部门

网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开发布。（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9. 健全完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根据国家联合奖惩备忘录有关条款，运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开展联合奖惩。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形成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的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0. 实施联合奖惩措施。对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行政相对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等活动中予以约束和限制，以及授予荣誉称号、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等方面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措施。（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1.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发起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和消除不良影响，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各类失信行为主体可通过公开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信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宣讲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规政策、信用修复的方式和程序。积极引入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等社会

力量举办信用修复培训。（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五）加强城市信用状况预警监测

12. 建立不良信用信息监测反馈机制。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进行定期监测，将涉及钦州的不良信用信息情况反馈有关县区和部门。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领域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反馈机制，落实具体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对涉及本市且可能对本市城市信用形象产生不良影响、被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采集的不良信用事件要及时给予正面回应，通过监测平台政府反馈渠道和各类媒体通报事件处理过程和结果，切实消除对本市城市信用形象造成的不良影响。（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3. 开展行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根据国家对各领域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评价主体实施分级分类信用监管。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别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及早排查、发现和消除隐患；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性警示约谈，告知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主要失分扣分内容、异议修复路径等，并将约谈记录（包括拒绝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等情形）记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信用记录，并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4. 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围绕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虚假信息和造谣传谣、涉金融领域失信和互联网金融风险、生态环境保护失信、扶贫脱贫失信、无证行医和非法医疗、假药、拖欠工资、

“不合理低价游”、逃税骗税和“假发票”、法院判决不执行、交通运输失信、论文造假和考试作弊、骗取保险、非法社会组织、慈善捐助失信、营业性演出市场虚假宣传及炒票、“假彩票”、假球黑哨和使用兴奋剂等 19 个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相关专项治理工作，严肃查处失信行为，构建信用联合奖惩联动机制。各专项治理牵头部门要制订出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及将治理成果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15. 继续加强信用信息报送。重点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信用事件、信用动态、信用市场监管、重大失信事件反馈、重大诚信事件、信用制度建设等信息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上公开发布，各县区每月发布信用信息不少于 40 条，部门每月发布信用信息不少于 6 条。（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六）探索开展信用创新应用

16. 开展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应用。研究制订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通过行政管理、金融信贷、行业评定、社会组织、公益事业、公共缴费或第三方信用机构等方式对自然人进行综合评价。探索在金融、文化、旅游、供水、停车收费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

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7. 优化改善地方营商环境。实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嵌入政务服务大厅。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制，推动市场主体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审批部门将“信易批”实施部门数量与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平均办件时间按月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8. 积极创建信用示范城市。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指标，积极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失信专项治理、政务诚信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商务诚信领域信用记录、社会诚信领域信用记录、司法公信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信用监管等领域重点工作，夯实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基础。（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19.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农村信用“四级联创”评定机制和验收标准。深入推进农村信用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户信用信息系统的入库率、完整率，为地方政府、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提供“三农”大数据服务。通过“信用+信贷”联动模式，构建信贷业务与农户信用大数据的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 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政银企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积极开展诚信中小企业、诚信商（园）区、信用社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诚信激励资金、税收等政策措施，推动政

府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诚信中小微企业的激励政策支持。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线上全流程、高效率、可持续的应收账款供应链融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七）加强诚信文化和典型案例宣传

21. 加大信用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报道，投放公益广告，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典型，定期公开失信黑名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结合“金融知识普及月”“3·15 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守合同重信用”“全国质量月”“诚信教育进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周”等诚信主题，每年“6·14 信用记录关爱日”前后举办“信用宣传周”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2. 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挖掘守信和失信正反面典型案例。树立各类诚信典型。对道德模范、诚信中小企业、税务 A 级纳税人等诚信典型案例进行广泛宣传，弘扬诚信价值文化。对电信诈骗、虚假广告、侵权假冒、非法集资、逃废债务等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严重失信问题进行曝光。（牵头部门：市委宣传部；责任单

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各县区、各部门要制订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落实工作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二）建立通报机制。定期通报市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区、部门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和部门由市人民政府约谈单位主要负责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三）完善绩效考核。继续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将各单位信用制度建设、信用信息报送、“双公示”归集、“红黑名单”和联合奖惩开展情况等纳入各单位绩效考评任务。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开展信用创新应用，对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第三方征信报告和信用等级评价等服务产品、引入社会征信服务机构为社会公众提供征信服务等县区和部门给予绩效加分。

（牵头单位：市督查考评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附件：钦州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责任表

钦州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分工责任表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基础设施建设	(一) 扩展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功能	1. 拓展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统计分析、在线监测、预警提醒等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30日	
		2. 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线上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管理系统。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9月30日	
	(二) 完善“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功能	3. 加快推进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人口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以及重点领域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	2019年12月31日	
		4. 升级改造“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实现信用信息综合查询和信用修复在线申请等功能。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6月30日	
二、代码管理	(三) 推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存量转换及归集	5. 向所有存量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保存量转码达100%。新增代码、存量转换代码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广西钦州)”公示。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6. 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换证赋码工作，引导、督促个体工商户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对个体工商户在信息系统内完成新旧代码映射。每月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转换率或映射率报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四) 推行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政府部门及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办理相关业务时，按规定需出具身份证明的，办理单位应查验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三、信息管理	(五)继续做好“双公示”数据归集	8.全面梳理更新各部门信用信息归集目录,编制发布《钦州市信用信息目录(2019版)》。 9.各部门要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并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6月30日	
	(六)拓宽信用信息数据归集范围	10.按照《钦州市信用信息目录》和《钦州市政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七)鼓励推行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应用	11.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和教育科研、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行政管理和服务领域,鼓励推行使用相关主体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四、联合奖惩	(八)规范红黑名单认定发布机制	12.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信用“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红黑名单”应在本部门网站、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公开发布。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13.对国家和自治区尚未出台信用“红黑名单”制度的领域,鼓励依法依规制订出台地方标准的“红黑名单”制度,并按程序认定发布“红黑名单”。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四、联合奖惩	(九)健全完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	14.运用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形成联合奖惩“发起—响应—反馈”的工作机制。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9月30日	
	(十)实施联合奖惩措施	15.对诚信示范企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等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容缺受理”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 16.对列入黑名单的严重失信主体,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政务服务等活动予以约束和限制,以及授予荣誉称号、给予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的,应当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限制措施。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十一)完善信用修复机制	17.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机构要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明确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期限,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 18.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与失信主体的认定部门(单位)组织对辖区内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主要负责人开展信用修复培训。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五、信用监测	(十二)建立不良信用信息监测反馈机制	19.各县区各部门要建立本地区本领域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反馈机制,落实具体分管领导和专人负责,对涉及本市且可能对本市城市信用形象产生不良影响、被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采集的不良信用信息要及时给予正面回应,通过监测平台政府反馈渠道和各类媒体通报事件处理过程和结果。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十三)开展行业分级信用监管	20.市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评价主体实施分级信用监管,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级别的企业进行重点关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增加检查频次。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差”级别的企业主要负责负责人进行一次警示约谈。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五、信用监测	(十四)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	21.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提出的19个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各专项牵头单位制订相关治理工作方案、报送相关治理成效信息。	市委网信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扶贫办,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	2019年12月31日	
	(十五)继续加强信用信息报送	22.围绕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将信用事件、信用动态、信用市场监管、重大失信事件反馈、重大诚信事件、信用制度建设等信息在各县区和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广西钦州)”网站上公开发布。各县区每月发布信用信息不少于40条,部门每月发布信用信息不少于6条。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十六)开展信用惠民便企产品应用	23.研究制定个人诚信积分管理办法。 24.探索在金融、文化、旅游、供水、停车收费等公共服务领域,推行“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批”等创新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9月30日	
六、信用应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城管执法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31日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六、信用应用	(十七)优化营商环境	25.实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嵌入政务服务大厅。	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	
		26.在行政管理和服务过程中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制,推动市场主体实施事前信用承诺,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	
	(十八)积极创建信用示范城市	27.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事项覆盖率,将“信易批”实施部门数量与具有行政审批权力部门数量、平均办件时间按月上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12月31日	
		28.围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评审指标,推进“诚信建设万里行”、失信专项治理、政务诚信公务员诚信档案建立、商务诚信领域信用记录、社会诚信领域信用记录、司法公信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公共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和产品应用、信用监管等领域重点工作。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19年12月31日	
	(十九)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29.完善农村信用“四级联创”评定机制和验收标准。推进农村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通过“信用+信贷”联动模式,构建信贷业务与农户信用大数据的应用场景。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	2019年12月31日	
		30.依托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市政银企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推进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2019年12月31日	
	(二十)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31.开展诚信中小企业、诚信商(园)区、信用社区创建工作,研究制定诚信激励资金、税收等政策措施,推动政府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诚信中小微企业的激励政策支持。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2019年12月31日	
		32.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无缝对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难题。	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2019年12月31日	

重点工作模块	重点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七、宣传教育	(二十一)加大信用宣传力度	33.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报道,投放公益广告,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典型,定期公开失信黑名单,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	市委宣传部,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34.结合“金融知识普及月”“3·15 消费者权益日”“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守合同重信用”“全国质量月”“诚信教育进校园”“食品安全宣传周”等诚信主题,举办“信用活动周”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持续开展诚信宣传活动。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二十二)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活动。	35.各县区各部门要积极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活动,充分挖掘守信和失信正反典型案例。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	2019年12月31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经研究决定：

12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胡治满同志任钦州市司法局副调研员，免去其

（钦政干〔2019〕9号 2019年4月9日）

钦州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职务；

免去苏云同志的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陈智慧同志（女）任钦州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试用期一年）；

（钦政干〔2019〕8号 2019年4月9日）

劳春红同志（女）任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

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斌同志（钦州市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理委员

利贵世同志任钦州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试用

会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7年

期一年）。

（钦政干〔2019〕10号 2019年4月24日）